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财政稻田水产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陕西省汉中市文件开发，陕西省其他地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稻田水产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稻田鱼类、虾类（小龙虾）、蟹类、泥鳅、蛙类等水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养殖必须符合稻渔套养模式，养殖时间、养殖密度、投喂方式、放养种苗规格、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养殖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四）养殖场（户）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标的进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稻田水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正处于危险状态的稻田水产；

（二）未经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水产品种；

（三）已离开养殖场地的稻田水产；

（四）其他不符合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稻田水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以及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且损失程度达到起赔比例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遭受雷击、暴风、暴雨、冰雹、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而发生溃坎、漫坎、围网破损，致使保险标的的逃逸或死亡；

（二）因旱灾、疾病、水质污染、投毒（无法找到肇事人）等导致保险标的的死亡的。

当地政府文件对起赔比例有明文规定的，以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当地政府文件对起赔比例没有明文规定的，起赔比例为 2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
- （五）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
- （六）正常季节枯水期和干旱（参照当地气象站数据）；
- （七）养殖设施变更、改建、扩建及用途改变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标的，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二）保险标的遭受的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下表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鱼类	800
虾类（稻田水产品）	1200
蟹类	1600
泥鳅、蛙类	200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标的种苗投苗之日始至成品捕捞收获时止，最长不超过五个月，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含）为保险标的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标的，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稻田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被保险人应允许并配合保险人承保后进行保险标的的日常核保抽验，确保业务真实性。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气象证明；

（四）政府畜牧防疫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保险标的死亡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对死亡的保险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还应当提供死亡保险水产品种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标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规定对死亡的保险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政府畜牧防疫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能确认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程度×不同养殖期对应赔付比例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养殖数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养殖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养殖期对应赔付比例表

养殖期	最高赔偿标准
第一个月	30%
第二个月	50%
第三个月	65%
第四个月	85%
第五个月	10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二）暴风：指风力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六）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旱灾：指因长期无雨或少雨，当地主要水源面临枯竭或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稻田无法有效加水，稻田水位远低于水产饲养所需正常水位，从而导致水产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级以县级以上（含）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溃坎、漫坎：稻田地方坍塌或水位超过稻田堤防高度，水流从顶部漫溢泄流的现象。